

淄文昌管发〔2023〕10号

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

各镇人民政府，区有关部门、单位，市萌山水库管理中心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《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0〕15号），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组织优势和群众动员优势，全面改善人居环境，加快形成文明健康、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推动爱国卫生运动不断取得新成效，根据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》（淄政发〔2023〕1号）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

的二十大精神，准确把握爱国卫生工作的丰富内涵，进一步强化健康优先理念和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，实现对影响健康元素的源头管控和有效管理。新时期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工作内容上注重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，管理方式上注重从粗放式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变，动员方法上注重从运动化向常态化社会动员转变，不断推动爱国卫生工作与健康文昌湖建设在组织架构、行动目标、工作筹划等方面结合融合，切实解决我区爱国卫生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，全面改善城乡环境面貌，完善公共卫生设施，提升卫生乡镇覆盖率，推进健康细胞建设，广泛普及文明健康、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，全面提升社会健康治理水平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体系建设。进一步强化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，健全区、镇两级爱国卫生工作网络，镇、村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，推动爱国卫生工作在乡镇基层得到有效落实。（责任单位：各镇政府、区直各部门。以下各工作均需各镇政府落实，不再一一列出）

（二）强化技术支持。区地方事业局承担爱国卫生工作的技术支持，逐步建立涵盖市容环境、环境保护、重点场所卫生、食品卫生和生活饮用水、病媒生物防制等重点领域的专家队伍，并实施动态管理。充分利用信息化、大数据等新手段，增强群众动员、社会沟通等方面的管理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地方事业局）

（三）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。扎实开展城乡环境专项整治、爱国卫生提升行动，统筹治理城乡环境卫生问题。抓好城市老旧小区、农贸市场、背街小巷、建筑工地等环境卫生治理，全面排查小餐饮店、小食品店、小作坊、小美容美发店、小旅馆、小歌舞厅、小浴室和小网吧等食品生产经营和公共卫生场所，对发现的证照不全、卫生不达标等问题，依法进行处置。严格落实“三防”设施，规范消毒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城乡建设局、区地方事业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中心、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、市萌山水库管理中心）积极推动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餐饮行业实行分餐制，倡导聚餐使用公勺公筷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委办公室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推进村庄清洁行动，深入持久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）持续加大水、大气、土壤污染防治，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，依法从严查处违法排污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安监环保局）加强铁路沿线环境卫生整治，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无倾倒垃圾、排污等现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城乡建设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
（四）提升公共卫生设施。坚持问题导向，补齐公共卫生环境短板。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，推广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理。通过政策鼓励、宣传教育等方式，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垃圾分类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加快推进农村改厕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建设，提升改厕质量。（责任

单位：区城乡建设局）推进城市供水设施改造提升，扩大供水范围。加强城市二次供水规范化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萌山水库管理中心）开展农贸市场、医疗卫生机构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整治，推进学校厕所改造，加快旅游厕所提档升级，抓好粪污无害化处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地方事业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中心、区城乡建设局）加强农村供水制度建设，完善农村供水长效机制。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，不断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。到2025年，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以镇为单位实现全覆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萌山水库管理中心、区安监环保局）

（五）强化病媒生物防制。坚持日常防制和集中防制、专业防制和常规防制相结合，积极开展以环境治理为主、药物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。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病媒生物防制培训，每季度至少排查一次本地病媒生物孳生的重点场所，每年5-6月和11-12月要集中开展一次“除四害”活动，确保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C级标准要求。以元旦、春节等重要节日为契机，广泛发动群众，开展家庭卫生清理和药物消杀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地方事业局）

（六）开展无烟环境建设。大力推进控烟制度建设，力争到2025年，无烟法规保护人口比例达到100%。积极开展无烟家庭建设，广泛宣传保护家人免受烟草危害。全区无烟机关、无烟学校、无烟医疗机构实现全覆盖。加强戒烟服务体系和控烟志愿者队伍

建设，推动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设戒烟门诊。大力开展控烟宣传教育，推动控烟工作向基层延伸，到2025年，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下降至20%以下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委办公室、区维稳信访工作办公室、区工委宣传部、区妇工委、区地方事业局）

（七）常态长效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。持续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巩固工作，强化工作力量，建立健全工作制度，形成长效机制。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最新标准，进一步健全完善行业规范体系，持续提升行业规范化管理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各镇、区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制定长效宣传计划，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开展报道，让卫生城市理念深入人心，持续营造“人人参与、共建共享”的浓厚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委宣传部、区地方事业局）

（八）大力推进卫生城镇创建。积极开展卫生创建活动，推动城乡环境质量整体提升。到2025年，全区省级卫生乡镇、省级卫生村实现全覆盖，国家卫生乡镇比例不低于50%。加强卫生城镇建设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，引导国家和省级卫生城镇不断巩固建设成果，形成长效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地方事业局）

（九）推进健康细胞建设。把健康细胞建设作为健康文昌湖建设的重要抓手，建成一批建设样板，推动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、建设、管理全过程各环节。鼓励各镇根据自身经济发展水平、文化特点等，以整洁宜居的环境、便民优质的服务、和谐文明的文化为主要内容，培育一批健康乡镇、健康社

区、健康机关、健康企业、健康学校、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特色样板，发挥辐射带动作用。力争到2025年年底，全区建成各类健康细胞50个左右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地方事业局）

（十）倡导文明健康、绿色环保生活方式。各单位要积极制定卫生健康公约，宣传健康生活方式，普及卫生健康和疾病防控知识。注重发挥专家作用和关键群体引领作用，广泛开展健康科普进村镇、进社区、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家庭活动，引导群众养成戒烟限酒、适量运动、合理膳食、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。将健康教育作为中小学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，以“小手拉大手”促进全社会形成文明卫生习惯。宣传公共卫生安全、重大疾病防控及不同季节重点流行疾病防控等卫生健康知识，推动群众养成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多通风、少聚集的良好习惯，筑牢传染病防控的第一道防线。加快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，加大全民健身宣传和科学指导力度，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加全民健身。通过开展系列宣教活动，到2025年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30%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委宣传部、区地方事业局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，把爱国卫生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，常抓不懈推动工作落实。各单位要在职能调整、人员配备、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。各镇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制定具体的爱国卫生工作方案和计划。各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联动，按照职责分工扎实

部署，推进本领域相关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考核事务服务中心、区编办、区财政局、区地方事业局）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等传统媒体和微信、微博等新媒体全方位、多层次宣传爱国卫生运动，凝聚全社会共识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；畅通监督渠道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，推进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委宣传部、区地方事业局）

（三）加强监督管理。按照条块结合、属地管理的原则，建立健全爱国卫生目标管理和责任管理制度，建立和完善必要的激励机制。结合国家卫生城市命名周期，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表扬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地方事业局）

附件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
成员名单

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

2023年8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名单

主 任

李晓红 周村区委副书记、区长，
文昌湖区工委副书记、管委会主任

副主任

陈 辉 区工委委员，区总工会主席

成 员：

赵迎春 区工委办公室主任、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

苏 华 区考核事务服务中心主任

李 敏 区维稳信访工作办公室主任

唐 帅 区工委宣传部部长

李军卫 区经济发展局局长

殷 乐 区城乡建设局局长

吕 莉 区财政局局长

郑作伟 区审计物价局局长

刘 明 区地方事业局局长

高 勇 区安监环保局局长

朱 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朱立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
陈光湘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
吴向阳 区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中心主任
王 洋 区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
孟 峰 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
程飞龙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于 俊 淄博市萌山水库管理中心党总支委员
 水务与水政监察科科长
张 柯 区税务局党委书记、局长
宋守淮 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张 鲁 区交警大队大队长
李阳阳 区消防救援大队政治教导员
王 冲 萌水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梁 雁 商家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文昌湖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地方事业局，刘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文昌湖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成员职务如有变动，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。

